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9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建成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